

廣西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糧食問題講義

龍 彥 編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廣西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印

糧食問題講義目錄

第一章 糧食與人口

第一節 糧食與人口的關係

第二節 人口論之概要

第二章 全國糧產與消費

第一節 米之生產與消費

第二節 麥之生產與消費

第三節 雜糧生產與消費

第四節 糧產與消費比較

第三章 廣西人口與糧產供銷

第一節 廣西人口分佈狀況

第二節 耕地面積

第三節 糧食主要作物及產量

第四節 糧食供給與需要

第五節 糧食進出口貿易統計

第四章 廣西戰時糧政史略

糧食問題講義目錄

338.1
DP27

糧食問題講義目錄

第一節 抗戰初期所擬定之糧食準備計劃及實施經過

第二節 充實倉儲

第三節 增加生產

第四節 購儲軍糧與供給軍食

第五節 設置糧食管理機構

第六節 最近之糧食調節工作

第五章 廣西糧食管理之重要與今後應有之管理工作

第一節 廣西糧食的癥結

第二節 如何解決今後的糧食問題

第三節 廣西糧食管理計劃

附錄 糧食法規

各級糧食管理機構組織綱要

全國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

救濟目前軍糧民食辦法

本年秋收後軍糧民食統籌辦法

糧食市場管理辦法

廣西省各縣市糧食交易公店組織章程

廣西糧食管理辦法綱要

妨害糧食管理罰則

糧食講義

第一章 糧食與人口

第一節 糧食與人口的關係

糧食，維持人類生活最重要之資料，若資料不足以供給，則人類生活，便無法維持，故糧食與人類生命關係最為密切，糧食之重要，亦於此可見。

糧食與人類生活：既有密切之關係，則人口數量與糧食數量，即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人口愈多，需要糧食之數量亦愈大，故世之談糧食問題者，輒與人口問題相提並論，故在討論糧食供銷之前，首須研究糧食與人口的關係。

從人口政策上論之，往往以生活資料不足為慮，倡人口調節或人口限制之說，而從糧食政策上論之，應竭力謀擴大一國之生產力，以扶養年年增加之人口，就近來世界之人口統計及各種糧食生產統計觀察之，生活資料之增加，雖較人口之增加為速，我國將來生活資料與人口之增加，能否保其均衡，固難斷言，而我國糧食之生產，可以擴充之餘地尚多，果能以自給為目的，努力生產，將來人口，即有增加，亦不足慮，是在推行之方策如何耳。

第三節 人口論之概要

糧食問題之意義及範圍，所包甚廣，而其源實發於人口問題已如上述，故欲討論糧食問題，必先

討論人口問題。

人口問題，自古有之，而關於人口之理論的研究，實在十八世紀之後，凡研究人口問題者，必追溯馬爾塞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1）之人口論，雖其說不無可駁之處，但在學術史上，馬氏學說，爲人口論之中心。

馬爾塞斯於一七九八年發表人口原理論，（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該書中所謂人口原理者，在個人主義學派所謂經濟原理中爲最有力的學說之一，但其所論與斯密司（Adam Smith）之所論不同。斯密司所研究者爲諸國民之富之性質及原因，馬爾塞斯所研究者爲諸國民之貧之性質及原因，即馬氏以爲當討論人口問題時，先有二種之公準。Postulates（一）食物爲人之生存所必要，（二）兩性間之性慾爲必要的，且大致維持現狀，有此兩前提，故其結果，人口當增加無已，但人口增加，必須食物同時增加，方足養之，而人口之增加生產，較之土地生產人間生活資料之力遙大，即人口若無妨礙，當以幾何的比例增加，生活資料則僅以算術的比例增加，如此人口之繁殖力與土地之生產力，自然的不均等，其結果人類間必發生窮困與罪惡，以爲人口增加之障礙，前者爲絕對的必然的結果，後者爲可能的結果，由是可見馬氏之所論，與當時哥特文等之見解正相反對，即哥特文以爲人類之理性無限的發達，社會之改良亦應無限的實現，馬氏則以爲人間爲人口原理之自然法則所支配，雖如何發揮其理性，而因食物不足所生之人口增加之障礙，終不能免社會中多數之人陷於窮困者，非社會制度及經濟組織之罪，全爲人口原理之自然法則之結果。

以上所述，爲馬爾塞斯最初出版之「人口原理論」之要旨。其後迭加修正，謂人口增加之障礙，窮困與罪惡之外，尚有道德的抑制（Moral Restraint）即彼以爲人口之增加，有極極的障礙（Ultimate check）與直接的障礙（immediate check）。前者指食物之不足而言，後者指自食物不足所生

之種種現象，及食物不足以外之事情，足使人身衰弱，以至於死者。又直接的障礙，得分爲豫防的抑制 (Preventive check)，及積極的抑制 (Positive check)。前者即人類自動的抑制，後者如疾病，戰爭，貧困及不衛生等。更依他種之標準，大別之爲三，即 (一) 爲道德的抑制，(二) 爲罪惡，(三) 爲窮困是也。道德的抑制，爲豫防的抑制之一種。但避結婚而不爲不道德行爲，亦可爲豫防的抑制。但雖避結婚，而爲不道德行爲，則爲罪惡。

要而論之，據馬爾塞斯之所說，社會中多數人之貧困與失業，實基於自然法則之作用，一切人工的社會改良策，全歸無効。故近今學者多反對之，而其最著者爲馬克斯 (Marx)。據馬克斯之所說，馬爾塞斯所視爲對於食物之絕對的過剩人口，實爲對於資本之相對的過剩人口，若資本主義一旦撤廢之，此現象自當絕跡。蓋生產資本，自不變資本 (Constant capital) 與可變資本 (Variable capital) 而成。此二者之比例，決非固定的。資本之蓄積過程中，前者之比例增大，後者之比例則減少，因之對於勞力之需要減少。失業者，即所謂產業預備軍 (Industrial Reservearmy) 者，因之發生。此失業者，即相對過剩人口 (Relative Surplus Population) 云。即依馬克斯之主張，若現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廢止，社會主義的生產方法實現，則失業者消滅，人口問題，自當隨之解決，斯說也，確有相當之理由。惟解決失業問題，是否可完全解決人口問題，不能無疑。食物對於人口之供給，雖或有餘，而社會固因失業而窮困者，事誠有之，然若失業問題，完全解決，而足養人口之食物，能否充分供給，此又是別要考究之問題。勞動者就業機會之多少，固視可變資本之增加而殊，而勞力之供給量如何，仍可伸縮就業之機會。決定勞力之供給量者爲人口，假定可變資本之額，爲一定的，則勞力之就業機會之多少，當視人口增減之遲速而殊。若人口增加甚速，則人口恐仍爲窮困及罪惡所壓迫。即令失業問題，可設法防止，而人口與食料之能否均衡，不能藉是完全解決之，如欲

斷定可完全解決，則須先證明社會的生產，無論人口如何增加，其生產力必足以養之而後可。而馬克斯及其後繼者，關於此點，尚未說明，雖 *Kautsky* 嘗論及之，而其結論仍與馬爾塞斯之所說暗合。故馬克斯之人口論，雖可補馬爾塞斯說之缺點，但不能從根本上推倒之。

其次對於馬爾塞斯說之反駁者，大抵謂人口增加，不如彼所說之速，食物增加，不如彼所說之遲。此說頗與事實相符，然亦尚有討論之餘地。

就入口言之，馬爾塞斯以後之人口增加，決非如彼所言，每二五年增加一倍。最近歐洲諸國之人口增加率，大為低下，尤足證明之。斯固由於出生率之減退，然僅以出生率減退之事實，否認馬爾塞斯說，恐不可能。據馬爾塞斯所說，人口增加，速於食物增加，若放任之，則發生種種之積極的障礙，阻止人口之增加。倘人間能依預防的抑制，以阻止人口增加，則人口仍處於食物之限界內云。故若歐洲諸國之出生率減退，為馬爾塞斯所言預防的抑制之結果，則以出生率減退之事實，否認馬爾塞斯之說，當非合理。若欲依此事實，否認馬爾塞斯之說，則須先證明最近歐洲諸國之出生率減退，非出於人間之意思，而基於生物學的原因，方為至當。然如達爾文 (*Thomas Daud Leydy*) 所說，營養佳良，足使生殖力減退。傑路得 (*Jarrod*) 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所說，有機體之發達，足使繁殖力減退，今尚無充分之科學的根據。富家之出生率，概較貧民為低，此誠為事實，然若確定生活程度之向上，減少產兒力，恐失之速斷。蓋最近歐洲諸國出生率減退，或由於馬爾塞斯所謂預防的抑制之發達也。

次就食料言之，近世學者，多謂食料之增加，不惟與人口之增加，保同一之步調，且超過之。社會主義者無論已，如凱利 (*Cary*) 喬治 (*Henry George*) 巴斯德 (*Bastiat*) 等，皆謂人口之增加，大可促長分業及機械之發達，故生產力之增大，有二日千里之勢。而抱極端之樂觀者，尤以

F. Oppenheim 爲最著。彼於其所著「馬爾塞斯的人口法則與新經濟學」(Das Bevölkerungs-gesetz Pest T. R. Malthus und die neueren Nationalökonomie) 書中，謂人口增加之傾向，非在生活資料增加以上，生活資料增加之傾向，轉在人口增加以上，并舉德國人口變遷之事實，以爲德國自十九世紀初期至二十世紀初期間，總人口增加二倍以上，而都市人口，在十九世紀初期爲總人口之二〇%至二十世紀初期，則達於七〇%以上，如此則農村人口，除產出自家所必要之食料外，尙須產出口口所必要之食料。故農村食物之餘剩，在十九世紀初期僅有二〇%在二十世紀，達七〇%以上，即該期間，人口增加二倍。食物增加則應爲三倍半。此即人口與食物同時增加之證據也。此說似是而非。若德國人口，今尙如十一世紀前，仍在自給自足之狀態，則彼之所說，始爲正當。而實則不然。自十九世紀初期至二十世紀初期間，德國已由農業國家變爲工業國，工業製品之輸出，雖迅速增加，而食料之從外國輸入者，亦與年俱進，據德國統計局之報告，德國最近五十年間，農業產物之輸入超過量，小麥約增一倍，肉類約增七倍，牛乳牛酪等本爲輸出超過，而亦變爲大量輸入。此種現象，非限於德國，近今歐洲文明先進國，食物能完全自給自足者，殆無之。蓋在今日，工業國食物之自給自足，已不可能，雖農業國得以其餘剩食物，充分供給工業國，而食物生產之將來能否如所說之樂觀，則未可斷言也。

要而論之，馬爾塞斯所說人口增加爲幾何級數，食物增加爲算術級數，未免言之過當。而其所說人口與食物不均勻，可釀成人口限制之種種現象，則固信而有徵。故現在談人口及糧食問題者，仍不能廢棄馬爾塞斯之說。

第二章 全國糧產與消費

第一章 米之生產與消費

全國米之產額，有若干，估計者未能一致，民國十一年由鄧國慶增刊所載中國米產量，年約四萬一千七百餘石，陶昌業中國米穀問題之研究所載，為五萬二千一百萬石，又日本時事新報社一九二七年時，年鑑載中國米產額為三萬萬石，約等於五萬二千二百萬石，若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之估計，全國每年稻穀生產額為約九萬七千七百萬石，如下表：

區別	稻穀生產量(千擔)		合計	各省區所包括之省份
	秈	糯		
東北區	七·九七七	三·二五八	一一·三五五	黑吉遼熱察
西北區	一〇·五一八	三·四一一	一三·九二九	綏甯新陝甘晉
北方平原	七·五〇七	一·二七九	八·七八六	冀魯豫蘇皖鄂
長江平原	三九二·七〇八	四二·九八七	四三五·七四八	湘贛
西南區	一九五·八八九	二七·八五一	二二三·七四〇	青海西康
東南區	二五八·三八二	二五·五〇七	二八三·八八九	江蘇浙江閩粵
全國統計	八七三·〇五四	一〇四·二九三	九七七·三三七	

假以稻穀每擔可製成白米六十三斤，則總計全國每年可生產白米六萬一千五百五十一萬擔。綜上以觀各家說法不同，爲研究便利計，姑估計每年米之生產額爲五萬萬石，當不至失之過謬。至於米之消耗額，亦乏精確之統計，以下既已假定每年米之生產量爲五萬萬石，則民食不足之數大半由輸入洋米補充，全每年輸入洋米數量若干，據馮柳堂先生的研究進口洋米數量之增漲可分爲三個時期，即同治六年至光緒十二年之二十年中爲第一時期。進口洋米最多不過一百十五萬擔，最少祇六十餘萬擔，自光緒十三年至民國九年之三十四年中，爲第二時期，最少數十萬擔，最多則有一千二百七十餘萬擔，每年平均數超過六百萬擔以上，再自民國十年至民國二十三年爲第三時期，此十四年中爲洋米進口最旺盛時期，最多爲二千二百餘萬擔，最少亦爲一千餘萬擔，平均之，每年約在一千六百萬擔之譜，茲將民元以來洋米進口之數量列表如左。

民元至民二十四年洋米淨輸入表

年次	石	數	年次	石	數
民元		二·六六三·三四〇	民十三		一三·一五六·一一九
民二		五·三三〇·四六八	民十四		一二·五五九·三五四
民三		六·七四六·三二七	民十五		一八·六七一·六五八
民四		八·四五三·七九五	民十六		二一·〇〇五·三〇〇

民五	一一·二〇三·八八〇	民十七	一二·六二六·四八五
民六	九·七九九·二七〇	民十八	一〇·七九四·四〇二
民七	六·九五〇·七四四	民十九	一九·八六三·六七三
民八	五八二·〇五七	民二十	一〇·七一〇·六〇三
民九	八三七·九一八	民二十一	一二·四五〇·五七九
民十	一〇·五九四·五三二	民二十二	二一·三一五·三四五
民十一	一九·一一一·〇六五	民二十三	一五·四二二·二二〇
民十二	二二·三七一·八七三	民二十四	× 一二·八九八·七九二

(有×者係指公擔)

吾國糧食，自民國十年後，外糧輸入額呈突飛猛進之現象，每年淨輸入平均爲一〇、七七五、三一四石，此即爲吾國每年需要外國糧食補充之數（據許璇教授之意見則以爲統觀民國以來廿二年間洋米之進口數量忽高忽低鮮有秩序，即可證明每年洋米進口之數，非即爲我國米的不足之數何，則倘我國每年米之不足之數，恰如洋米進口之數，則自洋米進口以來，每年數量當較有規則，如因人口增加或需要增加其輸入亦應爲漸進的而今則事實上不如此也。）若益之以上述估計之，每年生產米量爲五

萬萬石則爲五一〇、七七五、三一四石，此即爲每年吾國米之消費總額，此估計之數字，似未免失之過粗，然與吾國人口總數四八五、一六三、三八八八（依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所載）所需之米相較，則相差亦不遠也，吾國北方人民多食麥，南方人民多食米，故食米人數，至多亦不過半數，如每人食米二石，則我國食米之消耗額爲四八四、一六三、三八六石，依此計算所得結果，以與前記之消費額相較，似米尚有餘額，但我國米之消費非專限於食用，每年耗於釀造飼料及其他用途者，其數當不鮮，故前記米之消費額估計，尙爲接近也。

再就另一方面言之，近十年來洋米輸入之數量雖頗鉅大，但以之與全國消費額相較，則其百分比亦頗微弱，蓋以全年米之消費額爲五一〇、七七五、三一四石，則平均每年入口之洋米一〇、七七五、三一四石僅供八日之用耳，此與世界諸國如英法德日每年糧食缺乏之數，皆達數十日或數月者相較，則吾國對於食米問題，尙未達若何嚴重之境況，且吾國耕地面積尙大可擴充，而農業耕作亦尙未充分發達，如能加以改善，則米穀自給問題之解決，實不足憂也。

第二節 麥之生產與消費

世界各國對於食糧產銷情形，以米而言，則大部爲亞洲諸國所生產，而中國之產量最多，消費亦最大，就麥而言，則生產分佈遍及全球，近年世界各國之事業恐慌，實即小麥恐慌所釀成，吾國對於麥之生產固亦不少，但其消費量且有過之，此不足之消費額，殆取之於世界各國，非如米之取給遍邇印度也，是故麥之問題，較之米的問題，更爲複雜，必可斷言。

我國麥的生產量亦估計不易，各地生產情形亦不同，其中以河南山東江蘇各省最多，河北安徽四川次之，山西陝西甘肅浙江及東五省又次之，茲據中國農業概況估計二十五省（廣西西康青海除外）

糧食講義

每年小麥產量計四萬二千二百七十四萬六千擔，本農情報告三卷八期所載二十年爲四萬萬三千二百萬擔，二十一年爲四萬萬五千四百萬擔，二十二年爲四萬萬五千萬擔，二十三年爲四萬萬四千九百萬擔，二十四年爲四萬萬二千一百萬擔，平常年爲四萬萬五千八百萬擔，數見下表。

我國歷年小麥產量比較表（單位：一〇〇〇市擔）

省別	平 常 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民國廿四年
察哈爾	一·四八八	二·七五九	三·四四一	一·七三五	二·四〇三	二·二五九
綏遠	二·七五六	一·二二〇	一·七四六	一·九五四	三·〇三七	二·五五三
寧夏	一·二五七	四九二	六二二	二八二	二九〇	二二五
甘肅	一·四·八九二	六·一七一	五·七四四	五·七九九	九·七六一	八·九一八
陝西	二二·三八五	一一·八九二	八·五四三	一〇·九一〇	二三·五三五	二四·一二九
山西	二〇·六一九	一三·二八五	一六·六八五	一八·三九八	二一·〇二四	一七·二六五
河北	三六·五六三	三八·四五六	四二·一〇二	四九·一二六	三八·七三九	三七·七六九
山東	七二·八一四	七六·九九八	七九·六五二	七五·七六〇	三三·四七〇	六七·二九七

江蘇	六六·二六三	六五·〇六四	六四·四六二	五六·〇八二	六一·三五二	五七·四三四
安徽	三一·七〇二	二八·四四四	二七·七〇一	一九·二〇三	三二·一三一	二六·八一八
河南	七四·二〇一	八一·七七五	八八·一四二	九六·七二一	八一·〇九一	二八·九八五
湖北	三四·二五七	二六·三〇三	二七·四一三	二七·七五八	二三·五六二	二四·八〇三
四川	三一·五八七	三六·二八七	四〇·三三一	三六·一二二	三七·〇〇一	三七·〇六七
雲南	七·三五六	五·七七一	六·五八六	五·二一九	六·四六〇	五·九四七
貴州	五·四五八	五·七七九	五·六一〇	四·四一五	五·三一六	三·五九五
湖南	六·一一九	四·四九六	五·九〇七	四·六二九	五·〇六九	五·三四二
江西	五·九四三	九·六八七	一〇·〇七九	八·四一三	七·一二八	五·〇二二
浙江	一四·〇一六	一二·一二六	一二·一八九	九·七九〇	一〇·一〇九	八·八四一
福建	六·四一三	三·六二三	五·一四四	四·八五四	五·二八五	五·一七〇
廣東	二·三七二	一·八七一	二·四九五	二·三八二	一二·三八九	一七·三一六
總計	四五八·四六〇	四三二·三六〇	四五四·五八四	四五〇·五六二	四四九·二二二	四二一·七四五

至於全國麥的消費量，則因全國小麥栽培區域較廣，以小麥為主食或副食者，其範圍亦較大，而其與雜糧之互相代替，因地與時而殊，情形頗為複雜，故其統計數字，無可考查，茲且將民國九年以來小麥及麩粉之入超數列表如左（單位磅根據海關貿易冊）。

年次	小麥	入超	麩粉	入超
民一				三〇〇七·七一二
一二	一九五五·二七一			五·六九四·九八七
一三	五〇〇五·一八二			六·四九九·八七七
一四	四九二·七一四			二·五二三·四四〇
一五	四·一五一·四〇七			四·一六六·七〇三
一六	一·一九四·一七三			三·七〇六·五七五
一七				五·八九九·二七〇
一八	四·八六一·六六一			一一·九〇八·五四八
一九	二·七四二·三五九			五·一八三·四八九

二〇	二二·七六五·九二五	四·八六四·二六一
二一	一五·六六七·八九八	六·〇九五·三三八

據右表所示，可知吾國自民國十年以後，小麥與麵粉之入口，均呈突飛猛進之象。但吾人如就此鉅大之入口數斷為我國缺少小麥之數量，則亦不當，一則民國十年以前，我國小麥入口甚少。有時且為出超，誠如我國缺少鉅量小麥，則小麥國際貿易變動不應如是之鉅。一則因國際間之小麥貿易與米的情形稍有不同，即小麥自戰後因生產額增大，生產與消費已失均衡之局勢，於是滯貨日多，世界市場之小麥價格大跌，我國既無關稅保護，再加以卑國二十年之美麥借款及二十二年之棉麥借款，小麥入口遂呈水銀瀉地之勢，固無足怪。至於麵粉入超的增加，則大半由於國民生活向上，以前不食麵粉的，現在亦以麵粉為主食或副食，以前食土磨麵粉的，現在見到品質較優的洋麵粉，於是亦多改而食機器麵粉，小麥與麵粉入超額不能作為消費額其理由即在於此。誠能將內地交通開發，運輸便利，捐稅減輕；同時又能改良小麥的品質，使麵粉的生產合於標準化以應人民的需要，則麥與麵粉入超量的減少，當為意中之事。

但退一步言，假定上述麥與麵粉入超量，即為我國缺乏之數，以是而與生產額相較，則其百分比亦極微薄。如將民國十二年至二十二年的小麥入超擔數及此期間之麵粉平均入超數，化做小麥担數，合計應為四、三六〇、九二九擔，以求其對於小麥生產額之比例，則不過百分之三、四而已。再如將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入口最大之五年平均輸入額二一、九一〇、四〇八擔與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之平常年度小麥生產額三九四、二〇二、五〇〇擔相比例，則輸入額亦不過佔百分之五、五而已。